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坤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6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坤龍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雞蛋柒個、海尼根玻璃瓶裝啤酒參瓶、海尼根鋁罐裝啤酒貳罐、FIN運動飲料肆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蕭坤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被告竊取如事實欄所示之物，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接時間及相同地點，接續竊取同一被害人所有之財物，侵害同一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一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尚未與被害人楊坤財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02 四、被告竊得之雞蛋7個、海尼根玻璃瓶裝啤酒3瓶、海尼根鋁罐
03 裝啤酒2罐、FIN運動飲料4罐，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
04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
0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1 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李欣妍

18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緝字第1698號

26 被 告 蕭坤龍（年籍資料詳卷）

2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9 犯 罪 事 實

30 一、蕭坤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7

01 月3日19時55分許，先後登上停靠在高雄市○鎮區○○路○
02 ○○○○○0號」與「忠正9號」漁船，先徒手竊取「忠正5
03 號」漁船冰箱內楊坤財所有的雞蛋7個，再接續徒手竊取
04 「忠正9號」漁船冰箱內楊坤財所有的海尼根啤酒（玻璃瓶
05 裝）3瓶、海尼根啤酒（鋁罐裝）2罐與「FIN」運動飲料4罐
06 （價值合計新臺幣400元），得手後除食用部分外，其餘全
07 數丟進水溝。嗣因楊坤財收到船上監視器發送警報發覺遭
08 竊，前往現場查看並在附近尋獲蕭坤龍，報警處理而查悉全
09 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

13 (一)被告蕭坤龍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自白。

14 (二)證人即被害人楊坤財於警詢中的證述。

15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

16 (四)綜上，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17 認定。

18 二、所犯法條：

19 (一)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0 (二)罪數：被告在緊接時間，竊取被害人停放在相同地點的2艘
21 船上的財物，應係基於單一的犯意而為，且侵害的法益同
22 一，請論以接續犯。

23 (三)沒收之聲請：被告竊得財物，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4 3項的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併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30 檢 察 官 劉穎芳